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蕭副校長家孟

紀錄：范雅淳組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空間分配委員會」經依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簽奉校長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准成立，蕭副校長家孟擔任召集人，各位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學年(112)調查本校六院暨全教會所屬教師研究室，空間使用詳如附件一。
- 三、翰英樓 5105-1 室原作為總務處出納組倉庫使用，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變更為文書組主計憑證庫房使用。
- 四、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國際事務處申請暫時借用翰英樓 1 至 2 樓間之 5101-1 室做為國際長行政辦公室，目前該空間業已歸還原管理單位總務處做為副總務長室使用。
- 五、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原於中正大樓 1 樓 3104-1 倉庫，業已歸還總務處並轉由資產經營管理組做為消耗品存放與領用之空間使用。
- 五、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4 案，由推廣部(2 案)、智慧產業學院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提出申請空間使用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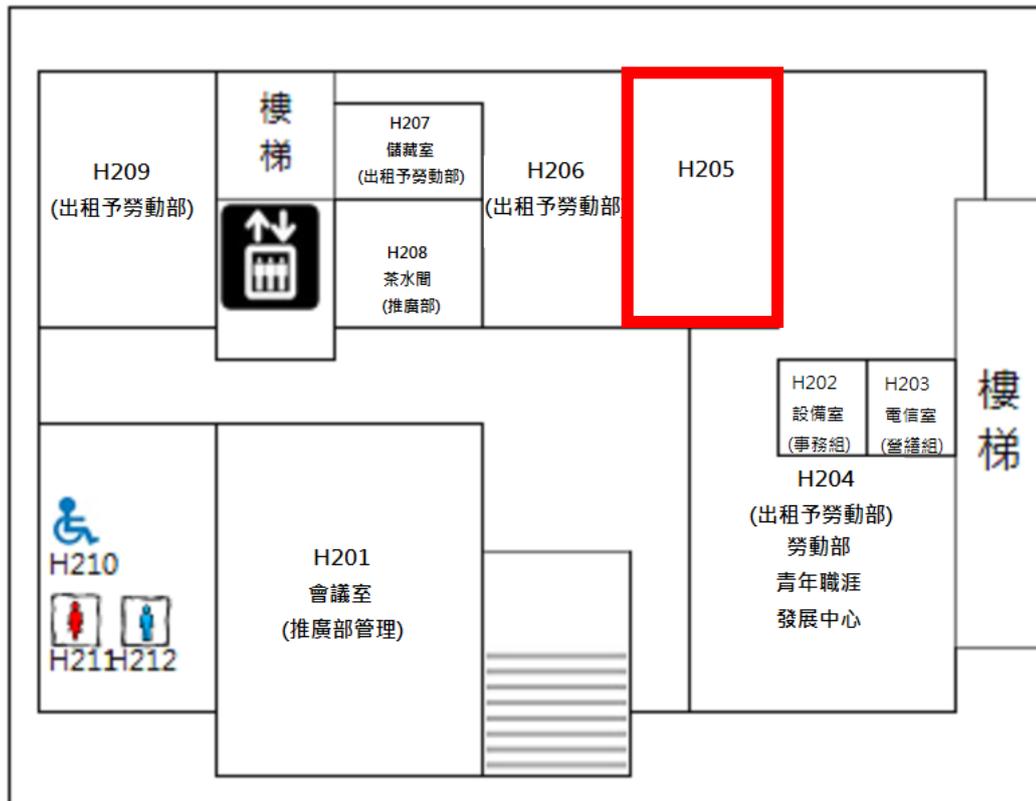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推廣部申請使用中技大樓二樓 205 教室(H205)做為推廣部課程長期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H205 原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研訓院)向本校租賃之空間，其考量該空間使用率不高，且與其他向本校租用空間分屬不同樓層管理不易，故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該空間僅租用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業已歸還原管理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持續辦理招商活化作業。

- 二、推廣部課程包含台中市勞工大學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非學分班及學分專班等，因長期缺乏固定教室供課程使用，爰申請長期使用 H205 教室。
- 三、原管理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同意，但放置於該場域之設備財產需一併移轉予使用單位。
- 四、圖示如下：



決議：

- 一、商學院李院長在會議中表示 H205 原似乎為商學院空間，作為副院長辦公室，為配合學校整體資產活化規劃，商學院提供 H205、H302、H314、H315、H316 空間由學校出租給研訓院，並由總務處接續辦理活化管理業務，及 H205 現已無繼續出租，該空間應歸還予商學院，考量目前推廣部有使用需求，仍尊重委員會決議。
- 二、惟，經查，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中技大樓)使用、接管職掌分工會議紀錄，略以：「中技大樓原則 2F-3F 由學校調配管理，並同意商學院如因排課需要，可協調教務處納入普通教室上課使用，另為因應商學院辦公及管理需求，2F 之 H206 貴賓室(兼作教室休息室)撥予商學院管理使用」；另依據 103 年 9 月 24 日本校場地出租點交紀錄，是時，H206 原為商學院副院長室，由學校出租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第十五案說明三，是時，中技大

樓 H205 為本校校友會租用、H302 為休閒系專業教室，及 H314、H315、H316 為推廣部使用之普通教室。

- 三、綜上，中技大樓 H206 原為商學院空間，作為副院長辦公室，H205 則原非商學院空間。茲為考量學校整體空間規劃，本案原則同意僅短期借用 H205 給推廣部使用，借用期間至研訓院合約期滿為止(至 114 年 10 月 4 日止)，並將目前隸屬於 H205 之所有財產一併移轉予推廣部使用及管理；待研訓院合約期滿時，H205 及其他研訓院租賃空間(H302、H314、H315、H316)，一併歸還予總務處，納入學校整體空間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推廣部申請提早歸還育成中心 1 樓空間(G10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推廣部原擬與語文學院教師合作開設多元豐富的相關課程，據此商借育成中心 1 樓。因現階段課程場域的使用仍在中技大樓居多，考量長期資源運用、配置及管理，爰申請提早歸還育成中心 1 樓。
- 二、原管理單位-智慧產業學院之意見：暫無規劃使用育成中心 1 樓空間，建議歸還學校，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 三、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意見：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紀錄，推廣部申請借用育成中心 1 樓自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做為課程推廣服務據點，此次申請提早歸還，應歸還予該空間之原管理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決議：同意推廣部提早將育成中心 1 樓歸還予智慧產業學院管理，但倘未來學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收回使用時，包含其他樓層，須無條件歸還予學校使用。

★提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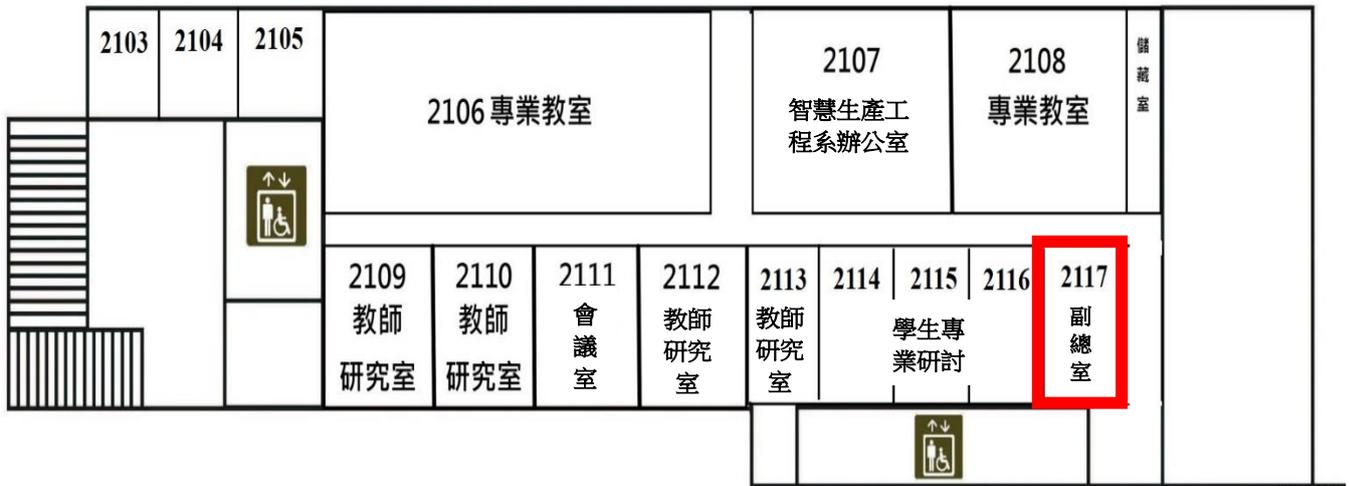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產業學院申請資訊大樓 2117 作為專業研討室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智慧產業學院所屬之系所因師生教學空間不足，申請資訊大樓 2117 空間使用權，作為專業研討室空間使用。
- 二、原管理單位-總務處之意見：同意，資訊大樓 2117 現作為副總務長辦公室，為供智慧產業學院教學空間需要，將另覓適當空間(翰英樓 5101-1)。

三、圖示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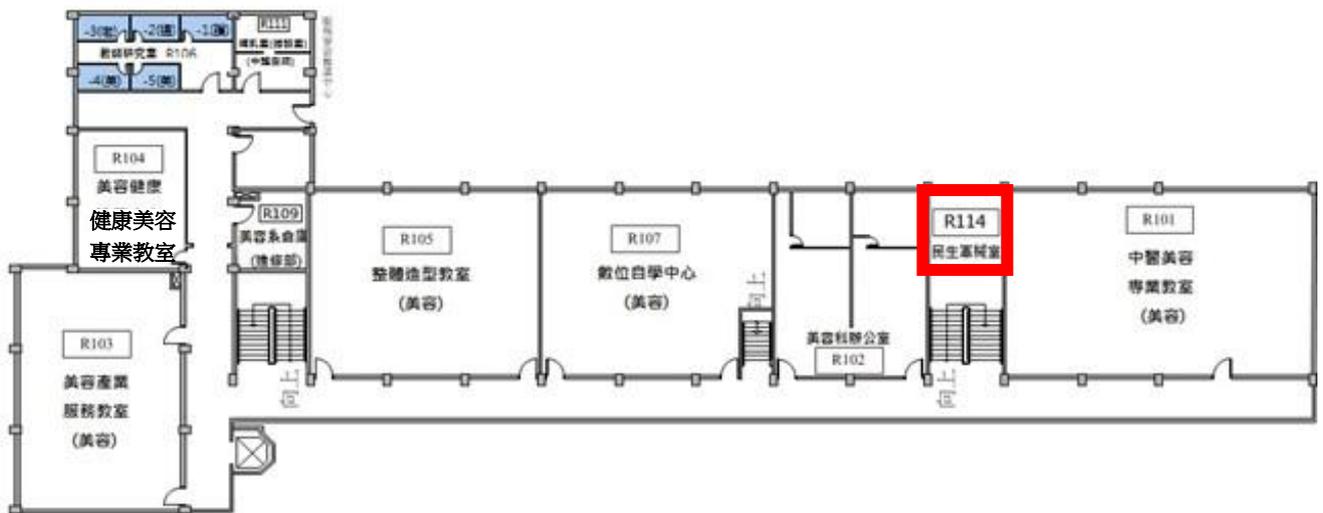
★提案四

提案單位：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案由：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申請民生校區仁愛樓軍械庫房(R114)作為學生討論、自學及開會之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專題討論空間、學生課餘時間自學，及系學會討論、開會等使用需要，爰申請民生校區仁愛樓軍械庫房空間(R114)。
- 二、原管理單位-軍訓室之意見：同意轉由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管理。
- 三、圖示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空間分配委員會

案由：建請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空間規劃組進行全校空間通盤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建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空間規劃組，針對全校空間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就教學及行政各單位需求比例，訂出一個基準，進行空間規劃。
- 二、 承上，為利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空間規劃組討論，請總務處先盤點各院空間使用現況(包含空間比、人數比、班級比等)，彙整並進行專案報告取得共識。
- 三、 俟校務發展委員會空間規劃後，再由本空間分配委員會來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中技大樓) 使用、接管職掌分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中技大樓二樓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廖總務長士寬

出席人員 (或單位)：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工作報告：旨揭建物設備略為：電梯、污水設備、配電盤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給排水衛生設備、消防及廣播設備、空調設備、教學設備 (如 e 化講桌、投影機、)、停車管理設備、監視及安全系統設備、空調管理、電能管理、等等，為利日後順利辦理本建物點交接管及教育訓練落實，茲邀請本校相關使用與接管單位務必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以明確界定本建物本校各單位分工管理職掌，再依專案管理單位來文另為安排本校接管人員參與教育訓練。

參、請專案管理與承商代表說明本建物相關設備及注意事項：

肆、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伍、案由

案由一：本建物各樓層預定使用用途 B2F~B1F 為地下汽車停車場，1F 為機車停車場，2F~3F 仍由學校調配管理，4F~5F 為休閒事業經營系進駐使用，6F~7F 為財務金融系進駐使用，RF 為屋頂花園休憩區。其中 B2F~1F 預定由保管組以相關委外方式辦理，2F~3F 用途可兼做實習教學使用，上述各樓層場地維護管理方式及負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 本大樓 B2F~B1F 為地下汽車停車場，1F 為機車停車場，由保管組管理並負責辦理相關委外招租事宜，並由事務組協助相關停車管理。
- (二) 本大樓 4F~5F 由休閒事業經營系使用，6F~7F 由財務金融系使用，該 4F~7F 空間由上述遷入單位協調運用。RF 屋頂花園休憩區之清潔及花草澆水由商學院統籌協調休閒事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等系維護管理，其餘 RF 上面設備如有損壞，由總務處負責修復。
- (三) 本大樓原則 2F~3F 仍由學校調配管理，並同意商學院如因排課需要，可協調教務處納入普通教室上課使用。另為因應商學院辦公及管理需求，2F 之 H206 貴賓室（兼作教師休息室）撥予商學院管理使用。
- (四) 本大樓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點交接管，在使用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尚未進駐前，請事務組即派保全人員進駐安全管理。
- (五) 本大樓點交接管後，在使用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尚未進駐前，及在保管組未完成停車場招租前，本停車場暫不開放本校教職員使用，如有使用本建物單位欲停車者，請先停至中商大樓地下停車場；惟如果使用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財務金融系於 101 年 11 月全面進駐後，保管組尚未完成招租前，屆時另由總務處商議本建物臨時停車管理方法，以供進駐單位使用。

案由二：本建物設備包括電梯、污水設備、配電盤設備、發電機設備、弱電設備、給排水衛生設備、消防及廣播設備、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如 e 化講桌、投影機、）、停車管理設備、監視及安全系統設備、空調管理、電能管理、等等，前述設備各負責維護管理單位，提請討論確認。

說明：(略)

決議：

- (一) 資訊網路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資訊網路設備操作管理由網路工程組負責，點交時交予網路工程組，教育訓練部分請網路工程組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二) 電梯、配電盤、發電機設備、污水設備管理、給排水衛生系統管理(含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點交時交予營繕組，教育訓練部分請營繕組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三) 空調系統管理及電能管控系統管理(含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點交時交予營繕組，教育訓練部分請營繕組、商學院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四) 有關電能管控系統之讀卡機與卡片，暫由事務組管理，點交時交予事務組，教育訓練部分請事務組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五) 消防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消防系統操作管理由事務組負責，點交時交予事務組，教育訓練部分請事務組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消防管理部分，請事務組委派相關保全人員管理，如有警報聲響等，請保全人員至現場確認，如屬誤報請復歸後，再通知維護廠商處理。
- (六) 戶外全彩電子顯示幕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戶外全彩電子顯示幕系統操作管理，由商學院管理負責，點交時交予商學院，教育訓練部分請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及財務金融系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七) 監視及安全系統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監視及安全系統操作管理由事務組負責，點交時交予事務組，教育訓練部分請事務組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 (八) 消防廣播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消防廣播設備操作管理由事務組負責，點交時交予事務組，教育訓練部分請事務組派員學習，亦請休閒事業經營系及財務金融系派員學習，以利爾後管理。

(九) 教學設備系統設備維修由營繕組負責，教學設備系統操作管理由各樓層進駐系科負責，另 H201 視訊教室設備系統由商學院負責管理；於點交及教育訓練時分別交予事務組（2F~3F）、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及財務金融系，並請派員學習。

陸、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案由一：專案管理單位提出本建物尚有保全系統設備工程感應卡工項需配合校方使用型式印製封面圖樣，承商業已於完工準備好備卡，惟因本校尚未提供相關印製圖樣，故提請與會者研議。

說明：(略)

決議：查本校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卡目前已經全面換發完成，故前述所提感應卡經討論，決議請施作承商製作成臨時卡樣式後交予本校。本案請承商洽本校校務資訊組確認後辦理。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結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場地出租點交紀錄

- 一、案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場地租賃案
- 二、出租場地標示：中技大樓 2 樓部分空間(如契約書)
- 三、點交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上午十時
- 四、點交項目：

(一) 不動產：點交範圍如契約書。

(二) 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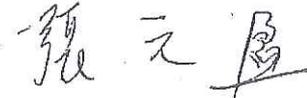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說明	備註
1	循環扇	1. 大門右側空間 18 台 2. 原商學院副院長室(H206) 4 台 3. 左側空間 6 台	含遙控器 6 支
2	冷氣	原商學院副院長室(H206) 2 台	1. 含遙控器(各 1 支，共 2 支) 2. 此數量為點交當日現場已安裝之數量，不含點交後新安裝之數量。
3	鑰匙	1. 儲藏室：1 把 2. 原商學院副院長室(H206)：1 把	
4	其他： 無		

五、其他事項：

(一) 上述點交項目經點交雙方代表確認無誤。

(二) 場地交還時，上述點交之動產應一併點還，否則場地承租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場地出租機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點交代表：

(簽章) 

場地承租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點交代表：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106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1月10日(二) 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鄭主任秘書 瑞昌

記錄：張元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空間運用績效，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空間分配要點」，並成立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原則。
- (二) 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要點。
- (三) 調配各單位現有使用空間。
- (四) 考核各單位使用空間之績效。
- (五) 審議其他與本校空間分配相關之事項。

二、本校「空間分配要點」第5點規定：「各單位因需要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送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請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決定，但有緊急使用需要時，得先徵得原空間管理(使用)單位同意，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再提空間分配委員會追認。」，同要點第6點規定：「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三、本次會議計有總務處等單位所提15個空間需求審議案，各案理由及該空間現管理或相關單位意見如各提案說明。

柒、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翰英樓1樓5111室擬分隔為5111及5112，並分別交由軍訓室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翰英樓1樓5111室面積80.78 m²，原為軍訓室軍械倉庫，因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歷年招生資料甚多，亟需適當空間存放，經徵得軍訓室同意，將5111分為5111室及5112室，其中5111室仍為軍訓室軍械倉庫使用，5112室作為教務處放置歷年招生資料倉庫。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稅系)

案由：財稅系擬申請使用翰英樓5211-1儲藏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理由：由於財稅系乃屬本校較年輕之系所，因此在空間分配之使用均較他系不足。該系目前所使用之空間為中商大樓9樓之一部份，尚有應英系、應中系、保金系、休閒系及企管系老師與該系教師共用9樓，因此並無其他空間可供該系系學會使用。該系系學會已多次獲得學校社團評鑑優等，然卻長期無固定使用空間。因此為使系學會能更正常運作，為該系學生及商學院學生服務，故請校方能撥翰英樓2樓至3樓之轉角空間(5211-1儲藏室)予該系系學會使用。
- 二、該空間現管理單位意見：事務組為目前使用(管理)單位，該組會辦表示同意。
- 三、檢附財稅系空間使用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發處擬申請使用中正大樓1間普通教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理由：該處目前正積極推動及爭取教育部「大學生態城中城」、「高教多元發展藍圖」等計畫，目前已奉派成立高教多元發展計畫辦公室，以做為本校執行該計畫之窗口，及辦理相關聯絡、執行、管考相關推動方案及業務，故將陸續增加工作人員，該處現有空間無法負荷，實有增加辦公空間之需，並希望於106年1月即可進駐。
- 二、該空間現管理單位意見：
 - (一)該空間現管理使用單位(事務組)意見：本組為負責普通教室內講桌、投影機等設備之購置、保管及維護，至於教室之分配運用，非該組權限。本校普通教室管理要點併陳供參。
 - (二)教務處意見：目前中正大樓3樓(含3樓)以下已無空間適合長期辦公室使用(如附件教室使用統計)，4樓以上為各系使用之專業教室。
- 三、檢附研發處空間使用申請表。

決議：中正大樓目前無適當空間可提供研發處使用，本案俟研發處相關計畫獲得教育部通過後，再請總務處協調建置。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柯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資訊樓8樓2805室，擬建置為校務研究中心辦公室，提請討論。

說明：

2102文書組新建置之檔案室)。

五、檢附秘書室及稽核室空間使用申請表。

決議：

- 一、行政大樓3樓1301設置貴賓招待室照案通過。
- 二、將來副校長辦公室建置完成後，3203教室整修為稽核室辦公室(3203教室內現有營繕組資料移入2102文書組新建置之檔案室)。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案由：本校中技大樓2、3樓部分空間及資訊樓1樓臨三民路部分空間規劃辦理場地公開標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打造本校校務特色，並配合本校「2017-2020 校務發展計畫」，爭取外部資源活化校園資產，以達成校內金融產業聚落，擬於中技大樓2、3樓部分空間與資訊樓1樓臨三民路部分空間，規劃辦理場地公開標租。本案於本會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最後則由研究發展處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中技大樓2、3樓部分空間及資訊樓1樓臨三民路部分空間規劃辦理場地公開標租，曾報送教育部陳請同意，並經教育部分別以105年8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01830號及105年12月2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73407號函核示略以：「…本案如不違背教育目的及用途使用，且在不影響師生權益之前提下，請貴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自行辦理。」在案。
- 三、中技大樓2、3樓建議辦理招租空間如下(平面圖如附件2)：

項次	樓層	場地編號	面積(m ²)	現使用單位	備註
1	2	H205	64.8	本校校友會租用	
2	3	H302	127	休閒系專業教室	
3	3	H314	89.4	推廣部使用之普通教室	
4	3	H315	88.8	推廣部使用之普通教室	
5	3	H316	88.2	推廣部使用之普通教室	
合計			458.2		

四、資訊大樓1樓擬辦理公開招租，其空間約500 m²(平面圖如附件3)，為配合招租案，建議提供標租後，其現經營之部分空間異動如下：

(一) 資管系：

場地代碼	原用途屬性	變更後之用途屬性	備註
2601	資管系學生研究室	資管系專題研究室	
2602	資管系學生研究室	資管系專題研究室	
2605	資管系學生研究室	資管系專題研究室	
2607	資管系學生研究室	資管系專題研究室	

(二)資工系：擬將現 2701、2702、2703 等 3 間電腦教，裝修變更為 4 間，變更後 4 間教室，除其中 1 間為實驗室外，其餘 3 間均為電腦教室。

五、本案經討論通過，有關公開標租案及為配合標租案空間更動所需經費，擬請相關單位分別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

- 一、中技大樓 2、3 樓部分空間辦理場地公開標租原則同意。
- 二、資訊大樓 1 樓擬辦理公開招租部分，俟本案說明四所提資工系及資管系經管之部分空間配合異動或裝修變更完成並遷移後，同意辦理。
- 三、另資訊樓 9 樓韻律教室，於將來韻律教室遷移後，歸由資訊與流通學院規劃使用。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中技大樓 2、3 樓如辦理出租後，中技大樓 4、5 樓及翰英樓教室，請優先提供推廣部排課使用，另請總務處規劃具有獨立冷氣之電腦教室，以供推廣部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推廣部)

說明：中技大樓 2、3 樓辦理出租後，將影響推廣部開班排課空間，請同意議中技大樓 4、5 樓及翰英樓教室，請優先提供推廣部排課使用，以解決推廣部開班排課空間不足之窘境，另推廣部排課常需借用各大樓電腦教室且多於假日或晚間上課，各大樓冷氣系統開啟，常為整棟大樓或整樓層，為節約能源避免浪費，請規劃裝有獨立冷氣之電腦教室供推廣部使用。

決議：請中技大樓 4、5 樓及翰英樓教室管理使用單位及總務處協助配合，另請推廣部提供裝有獨立冷氣之電腦教室需求量交由總務處規劃。

玖、散會：下午：4時45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紀錄：范雅淳

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姓名及單位職稱	簽到欄	姓名及單位職稱	簽到欄
蕭家孟副校長 (兼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圖書館館長)	<u>蕭家孟</u>	危惠美組長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u>危惠美</u>
李國璋院長 (商學院)	<u>李國璋</u>	林益永主任 (推廣部)	
蔡子瑋院長 (設計學院)	<u>蔡子瑋</u>	許芳瑜小姐 (推廣部)	<u>許芳瑜</u>
盧冠霖院長 (中護健康學院)		林語彤小姐 (推廣部)	<u>林語彤</u>
林昆立院長 (智慧產業學院)	<u>林昆立</u>	林昆立院長 (智慧產業學院)	<u>林昆立</u>
戴錦周教務長 (教務處)	<u>戴錦周</u>	林益永主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陳世穎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u>陳世穎</u>		
林春宏總務長 (總務處)	<u>林春宏</u>		
黃政治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u>黃政治</u>		
張翠蘋主任 (校務研究中心)			
趙正敏主任秘書 (秘書室)	<u>趙正敏</u>		